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2〕1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能够作为项目实施及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杏花咀村西北侧 820m 处，



总占地面积 84987m² (合 127.5 亩), 总占地共面积 84987m² (合 127.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设面积 10800m² 钢结构全封闭煤棚 1 座, 设计最大储量 60000 吨, 年周转煤炭 50 万吨, 配套相应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4%。

二、储煤棚内设置喷淋洒水、雾炮等抑尘措施。厂区道路、进厂道路全部硬化处理, 并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进出口配套建设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区进出口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需配套废水收集池, 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 用于煤堆场抑尘洒水。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全厂不设排放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科学处理。

四、合理安排运营作业时间, 严格防止噪声扰民。加强项目区周围生态植被保护, 加强场区绿化、美化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 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兴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2年4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